

#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81 号

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 签发人：张连三 袁燕

## 关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，省慈善总会、省红十字会：

为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（含所辖县市区，下同）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截至 2 月 3 日 12 时募集的疫情防控资金，济南、青岛、烟台每市列支 200 万元，其他市每市列支 100 万元，省慈善总会列支 1000 万元，省红十字会列支 300 万元，于 2 月 4 日 12 时前汇至省指定账户，统一捐赠给湖北疫情地区。请各市对之前报送的款物分配方案进行调整，于 2 月 4 日 12 时前重新报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审核。

二、省和各市慈善组织、红十字会 2 月 3 日 12 时起募集的疫情防控资金，每 3 天向省里指定账户汇集一次，全部捐赠给湖北

疫情地区。省里将定期对捐赠情况进行公布。

三、请各市对疫情防控工作以来向湖北捐赠的资金、物资情况进行统计，于2月5日16时前报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。后续捐赠情况每天12时前报送。（联系人：刘智 18853193263）

四、其他事宜，继续按照省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第70号通知要求执行。

接通知后，请即报各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主要负责同志。

账号：2377 1593 8091

户名：山东省慈善总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济南市东支行

汇款请备注：\*\*\*（市或红十字会）疫情防控捐赠专款

联系人：鲁言竹

电话：0531-58171707、18553145615

省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处置  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2月3日